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控股股東承諾全額認購可配售A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6月22日，本行收到本行控股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出具的《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關於全額認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諾函》(「**承諾函**」)，承諾將根據本次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中信有限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在本次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前，如中信有限向其他方劃轉所持本行股份，並致中信有限不再作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則自劃轉完成之日起，中信有限不再履行承諾函項下關於認購本行A股配股的承諾。

同日，本行收到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出具的《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全額認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諾函》，中信金控承諾，在本次A股配股相關股權登記日當日中信金控作為本行登記的控股股東之情形下，將根據本次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中信金控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

上述承諾將在本次配股獲得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實際履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